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 16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二、目的：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

三、補助對象(需兼具以下3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四、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開學時公告相關資料給符合要點三之本校學生。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周內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1.申請表。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三)審核程序：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然後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將相關審查結果造冊送教育部，並簽請校長核可，依補助額度核發。

(四)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五、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心理師 1 位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等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得視特殊情形，另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出席，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下之會報經費支應。

六、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一)本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下之交通費支應，於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限。

(二)每名學生每月補助800元，一年以9個月計算，上學期補助4個月(9月至12月)，下學期補助5個月(2月至6月)。

(三)學生於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_____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障礙類別及程度或 ICD 及 ICF 編碼					
聯絡方式	電話(住宅)： 電話(手機)：		E-mail：		
現居地址：					
請簡述目前上下學交通狀況：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學生證影印本 ☐ 6 個月內醫療相關證明(需附有說明因障礙以致行動困難者) ☐ 金融存摺之封面影本 ☐ 其他：_____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每月支付 800 元，以本學期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 不通過，理由為：					
承辦人員		主管簽章		審核日期	